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寿尊养颐年团体年金保险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国寿尊养颐年团体年金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声明、批注、批单，以及有关的投保单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凡依法设立的企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可以作为投保人，以其具有保险利益并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为被保险人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保本保险。投保应符合保险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生效对应日、保单年度均以该日期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第四条 年金类型、年金领取方式和年金领取日

年金类型分为普通终身年金、保证给付十年终身年金和保本终身年金，由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载明，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年金领取方式分为年领和月领。由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载明，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本合同年金开始领取日为本合同生效日，年金首次领取后的分期领取日期，根据投保人选择的年金领取方式，分别为本合同每年（或每月）的生效对应日。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根据投保人选择的年金类型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普通终身年金。本公司按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载明的年金领取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年金，直至身故，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保证给付十年终身年金。本公司按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载明的年金领取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年金，保证给付十年。如果被保险人未领满十年身故，其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继续领取未满十年部分的年金直至十年期限届满，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如果被保险人十年后仍生存，本公司继续给付年金，直至身故，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三、保本终身年金。本公司按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载明的年金领取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年金，直至身故，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公司已给付的年金总和小于投保人为该被保险人所交的保险费，本公司按投保人为该被保险人所交的保险费与本公司已给付的年金总和的差额，向其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保险金。

第六条 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交清。

第七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本公司可以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八条 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本保险的，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除本合同另有指定外，年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为数人的，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九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及时通知本公司。若**因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害程度无法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十条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一、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身故的，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资料：

1. 投保人证明或其他保险凭证；
2. 申请人法定身份证明；
3. 公安部门或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5. 本公司要求的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它证明、资料。

二、在年金领取日，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资料：

1. 投保人证明或其他保险凭证；
2. 申请人法定身份证明。

三、上述第一或第二款所列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四、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第一或第二款所列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经核定后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将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五、本公司自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第一或第二款所列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支付相应的差额。

六、申请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条 合同内容变更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均不得要求变更本合同。

第十二条 地址变更

投保人的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本公司按所知最后的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变动

投保人因所属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除另有约定外，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于收取保险费的次日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四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按周岁计算。投保人应在投保本保险时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本公司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保险金申请人实领年金高于应领年金的，本公司有权要求保险金申请人退还多领的年金。

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保险金申请人实领年金低于应领年金的，本公司将应领年金与实领年金的差额无息退还保险金申请人。

第十五条 解除合同的处理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均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

第十六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释义

本条款有关名词释义如下：

生效对应日：生效日每年（或月）的对应日为本合同每年（或月）生效对应日。

保单年度：自本合同生效日（或年生效对应日）起至下一个年生效对应日前一日的二十四时止。

法定身份证明：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周岁：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